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對帳單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書

立書人於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得以憑證加簽加密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以下簡稱對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立書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不含)以下， 貴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立書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上時，貴公司得於次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於寄送後次 2 日內未取得本人讀取電子郵件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
- 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所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含國內證券交易及外國證券交易)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立書人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因外國證券之電子對帳單受帳務交割限制，目前與國內證券交易之電子對帳單分開寄送。
-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於 貴公司：
 - (1) 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2) 立書人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通知 貴公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3) 提供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4) 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對帳單之相關事宜，並確實瞭解及同意承擔網際網路傳送資料之風險。
- 立書人於當月月底前簽回本同意書，經 貴公司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月起生效，立書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行辦理，並自通知到達 貴公司之次月起生效。
- 本同意書之效力，除 貴公司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立書人於 貴公司已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
-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得依主管機關及 貴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或 貴公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 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 立書人同意電子月對帳單寄送失敗或於日後取消訂閱電子對帳單時，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立書人指定之地址。

此致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立書人	帳 號	8	8	4	-										申請日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原留存印鑑式樣同)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如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者請另填 B058 顧客基本資料變更註銷帳戶申請書。 (留存之電子信箱將同步於簽署與訂閱、開戶留存、複委託、集保 e 存摺之信箱)															
玉山證券	分公司經理人	營業檯主管			營業員			後檯主管			經辦(核印及建檔)				

建檔日期：_____

表單編號：B046(2019/09/16)